

### 附件 3

## 2023 年自治区教育厅专项培训项目（第一批）实施指南

### 1. 全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培训

面向全区各市、县（区）教育局分管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局长和具体负责人、全区各级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及自治区科技厅、文旅厅、体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处室负责同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围绕校外培训监管执法政策、行政处罚法解读，校外培训执法行为规范、典型案例分析、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理论与实务、校外培训机构和课后服务观摩等方面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 5 天的集中培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

### 2. 教育外事干部培训

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干部，围绕习近平外交思想、教育对外开放形势政策、因公出国管理、涉外管理、涉外安全、港澳台交流合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培训注重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其中以专家专题讲座为主，区内开展 3 天的集中培训，旨在进一步夯实全区教育外事干部的思想根基，提升对外交往和外事工作能力。

### **3. 全区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分管法治教育人员，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管理人员、专业课教师，法治示范校和法治教育基地负责人，围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采取集中培训、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两期），旨在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参训人员撰写1篇培训心得体会和1篇经验交流材料，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所在学校提升师生法治观念、法治素养，推进学校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 **4. 全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分管民族教育人员，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管理人员、专业课教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单位的负责同志，围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采取集中培训、观摩交流等方式，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两期），旨在强化全体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民族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参训人员每人撰写1篇培训心得体会和1篇经验交流材料，理论联系实际，推进学校民族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 **5. 全区督学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区、市、县三级督学及部分教育督导专家，结合年度教育督导重点任务，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法规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解读。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以目标为指引、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理论水平，树立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督导理念，提升督学业务能力，提高各级督学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6.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职业院校种子教师，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围绕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等设置培训课程。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区内开展15天的集中培训，参训教师培训期内完成1次教学设计，1份教育反思，旨在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活动的能力和素质。

## **7. 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面向全区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围绕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

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设置培训课程。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区内开展7天的集中培训，参训教师培训期内完成1次X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设计，1份教育反思，旨在提高1+X证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骨干教师研究实施1+X证书试点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8.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骨干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围绕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设置培训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区内开展7天的集中培训，参训教师培训期内完成1份教案设计、1份教学问题反思，旨在提高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师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能力。

### **9. 培训者团队建设培训**

面向全区职业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围绕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设置培训课程。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区内开展7天的集中培训，参训教师在培训期内完成1份培训方案设计，旨在提高培训者团队组织培训和教学设计能力。

### **10. 全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按照《深入挖掘宁夏“大思政”育人资源、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聚焦理论学习、课程建设、现场教学、主题研讨，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等内容，区内开展6天集中培训，让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深入理解党的创新理论的道理哲理学理，进一步提升全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综合素养，切实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 **11. 全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基本要求，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学生日常工作、辅导员职业发展和当前辅导员切身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观摩、经验介绍、交流研讨等形式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6天集中培训，通过学习探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育人水平理论与实践，旨在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思政工作骨干理论水平、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 **12. 全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高校宣传部部长和各市、县（区）教育局意识

形态分管领导，按照《宁夏教育系统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聚焦理论学习、课程建设、现场教学、主题研讨，围绕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我国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挑战、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路径等内容，区内开展6天的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深刻意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形势复杂性和任务艰巨性，进一步提升全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

### **13. 全区高校科技社科 R&D 统计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高校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科研处负责人和科技（科研）经费统计人员，围绕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通过专题讲座、上机操作等方式，编制印发《全区高校统计工作手册》，全面解读统计指标体系，操作演练统计软件系统，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提高高校 R&D 统计人员、科研部门统计人员专业素养，提高高校统计工作质量。

### **14. 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的局长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局长，教育数字化试点校、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学校的部分校长，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实施方案》《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建设指南》《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围绕教育数字化发展规划、教学模式变革、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治理、智慧教育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通过专题报告、观摩教学、案例分析、经验交流、分组研讨、汇报展示等方

式，开展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的局长、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班。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其中现场观摩教学不少于1天，通过培训旨在帮助局长、校长开阔教育视野，更新办学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 **15. 全区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普通高校就业指导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就业指导课程教师、院系就业专干，按照《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要求，围绕当前就业形势及政策方向、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职业辅导理论与咨询实务、简历与面试辅导、毕业去向登记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等方式授课，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升高校就业指导人员专业技能，加强就业指导队伍专业化、专家化建设，提高全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质量。

### **16. 全区中小学财务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财务人员培训**

面向全区中小学财务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依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以及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新观点、新论断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更新教育财务管理理念，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

形势为指引，全面解读最新财经法律、制度、政策、会计基础知识以及在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采取理论讲座与案例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分3期进行培训（2023年下半年举办一期，2024年举办两期），区内开展7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高全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